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州艾瑞佳商貿有限公司、呂佳偉、呂怡珊、尤佳琪、蔡宛爭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這是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沒有繳納裁判費，先前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以109年度補字第64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這個裁定已經於109年5月8日送達原告（於109年4月28日寄存送達，經十日生效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到現在還沒有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也缺乏宣告之依據，都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譚系媛